

##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機制

- 一、本公司董事會稽核室定期將受查單位之查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函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執行獨立董事建議事項。
- 三、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會議，並依金管會規定，將溝通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 四、各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向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報告。